

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申請介聘資績計分表

現職學校	職稱	護理教師	姓名 (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)	出生 年月 日	任職 地區					
申請受聘學校志願序		第 1 志願	第 2 志願	第 3 志願	第 4 志願	第 5 志願	第 6 志願	第 7 志願	第 8 志願	
評 比 項 目	區分	計 分 規 定				最 高 配 分	申 請 人 自 填 分 數	任 職 機 關 (學 校) 初 審 分 數	教 育 部 複 審 分 數	複 審 總 分
	年資	全 年 資	自介派日起算，每屆滿 1 年，加 0.8 分。未滿 1 年之年資，以每月 0.8/12 分計算。				60			
	年資	現 職 年 資	自服務現職學校之日起算每屆滿 1 年加 0.8 分。未滿 1 年之年資，以每月 0.8/12 分計算。自 95 學年度起因授課時數不足調任至行政機關任職者，年資併入原任職學校計算。							
	學歷	大學 10 分、碩士 12 分、博士 15 分。				15				
	特殊 優良 事蹟	自介派日起： 一、擔任護理教師諮詢委員者，每屆滿 1 年，加 1 分，連選連任者期滿「兩任」，再加 1 分【以兩任為限】。 二、獲頒總統、行政院長、教育部長獎狀者，每幀加 3 分。 三、核定遷調在案之超額護理教師，加分方式依教育部護理教師超額之遷調作業原則辦理。				20				
	綜合 表現	一、輔導學生績效卓著或交付任務成效卓著。 二、教學認真優良或勇於任事，主動積極。				3 2	5			
核 章 處	申請人		服務機關			現職學校				
			主 管			人事主管		校長		
	申請人是否有教師法第 30 條各款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或其他法規規定不予聘任之情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	左欄由服務機關及現職學校審核後勾選簽章，勾選「有」者，並請敘明理由。		
注 意 事 項	一、學歷部分，未報准進修獲得之學歷，不予採計配分（請檢附核准公函）。 二、年資部分，採現職年資及全年資分別計算，畸零月部分應化為小數，並計算至小數第 1 位（小數第 2 位四捨五入）。 三、綜合表現部分，任職機關（學校）初審分數由任職機關（學校）主管參酌相關人員之意見後綜合評定，並評至小數第 1 位（小數第 2 位四捨五入）。 四、學歷、年資（計算至申請介聘生效之前一學年度終止日止）、特殊優良事蹟等資料，請機關（學校）主管核驗正本無誤後，於影本簽署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核章，且檢附核驗資料送權責單位審查。 五、志願序依介聘時之缺額總數調整。									